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以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冲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参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表决结果为一致通过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、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 5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05.5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本次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4 日